

关于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二期飞灰处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二期飞灰处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辛庄村北，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集中处置一期项目厂区东侧，占地约100亩。拟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10.5万/a，总库容约为130万m³，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服务对象为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整合稳定化飞灰。项目主要建设填埋库区、暂存仓库、调节池及综合水池、废水处理车间、传达室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其中填埋区建设内容为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收集导排系统、降雨淋滤水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监测设施、覆盖和封场系统、锚固沟、截洪沟、土石方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管理区、分析化验等依托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一期）。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等要求，实施规范的填埋场设计、施工和操作运行。并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落实报告书对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对填埋区进行全面防渗、覆盖，减少渗滤液的产生。

项目厂内设渗滤液调节池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40m³/d，处理工艺主要为“预处理+两级DTR0”），渗滤液收集后，泵送入渗滤液调节池，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的标准要求后回用。经膜处理后浓缩液依托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一期）污水站处置，一期项目废水厂内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单独管道收集，经一体化生活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暂存仓库产生颗粒物和氨。污水处理系统经生物除臭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暂存仓库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喷淋洗涤塔”工艺，经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共用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中，氨、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颗粒物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值。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填埋过程、污水处理和暂存过程逸散的氨、硫化氢、臭气、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强化防渗措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定期对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进行监测。加强填埋区、暂存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滤膜、废润滑油、浓缩液蒸发废盐，废滤膜、废润滑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浓缩液蒸发废盐在厂区一期危废填埋场填埋。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封场期管理。填埋区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其进行封场。填埋场填埋至设计高度后，做好封场作业施工、封场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及封场利用等后续工作。

（八）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九）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

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并定期监测。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临淄分局、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